**蒋宣智与吴富全、张学成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锦江民初字第1029号

原告蒋宣智，男，1967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

委托代理人刘晖，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富全，女，1941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

被告张学成，男，1966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

原告蒋宣智与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6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蒋宣智的委托代理人刘晖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吴富全、张学成由于下落不明，本院依法于2014年3月15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向其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公告期届满，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未到庭参加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本院缺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蒋宣智诉称，2013年6月4日，原告蒋宣智借款200000元给被告吴富全、张学成，约定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7月3日。借款到期后，经原告蒋宣智多次催收，被告吴富全、张学成至今拒不还款，且被告吴富全、张学成还虚拟其他债务的方式企图逃废所欠原告蒋宣智债务。为维护原告蒋宣智合法权益，故诉来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吴富全、张学成立即一次性清偿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4年1月3日为24000元，按年息24%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2、原告蒋宣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26000元（已经产生10000元、即将产生16000元）由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承担；3、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承担。

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未作答辩。

原告蒋宣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以下证据：

1、原告蒋宣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告吴富全、张学成的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原被告主体身份。

2、借款协议、转账凭证、工行交易明细清单，拟证明被告吴富全、张学成向原告蒋宣智借款的事实，当日原告蒋宣智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向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支付了款项。

3、收条，拟证明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收到原告蒋宣智出借的200000元。

4、借据，拟证明二被告共同确认已收到200000元。

5、代理合同、发票，证明原告蒋宣智为实现债权请律师，已支付10000元。如果案件进行二审和执行，将再产生16000元律师费。

上述证据经庭审审查，其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且与本案纠纷有关联，被告吴富全、张学成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其行为应视为放弃对原告蒋宣智的诉讼主张及案件证据进行抗辩及质证，故本院予以采信，作为本案的证据使用。

依据上述有效证据，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2013年6月4日，以原告蒋宣智为出借人与被告吴富全为借款人、被告张学成为共同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原告蒋宣智借款200000元给被告吴富全、张学成，合同签订时已付现金24000元，余款在本合同签订且抵押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后由原告蒋宣智支付到被告吴富全的账户：工行卡。借款期限为30天，从2013年6月4日起到2013年7月3日止。到期一次性还清上述款项。被告吴富全自愿以本人名下位于锦江区东光街15号2栋1单元2层2号房产作为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被告吴富全未按约定时间还款，则以未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天1%的标准向原告蒋宣智支付违约金。当日，被告吴富全向原告蒋宣智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蒋宣智出借的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同日，被告吴富全与张学成共同向原告出具《借据》，载明，今借到出借人蒋宣智借给我人民币现金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7月3日，以本人及夫妻名下的共有资产作为该笔借款担保。本人承诺借款期满准时偿还，到期未还，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后果及一切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全部承担。

另查明，2013年12月31日，原告蒋宣智与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签订《代理合同》，约定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晖律师担任蒋智宣与吴富全、张学成民间借贷纠纷的代理人，一审支付代理费10000元，同时约定，二审、执行均分别计费，各收取代理费8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吴富全、张学成向原告蒋宣智借款200000元并出具借条，原、被告之间即建立起事实上的借款合同关系，该借款合同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蒋宣智已按约借款200000元给被告吴富全、张学成，二被告理应在承诺的期限，即2013年7月3日前返还借款，但至今未予返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之规定，原告蒋宣智诉请要求二被告返还借款20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利息。原告蒋宣智起诉要求二被告支付利息，从2013年7月4日起，按年息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的规定，二被告未按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应当向原告蒋宣智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逾期时间从2013年7月4日起算。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没有约定借期内的利息，也未约定逾期还款的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借贷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的规定，逾期还款的利息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原告蒋宣智起诉要求按年息24%计算逾期利息，标准过高，本院予以部分支持。

关于律师费。原告蒋宣智要求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承担律师费26000元。本院认为，被告吴富全、张学成向原告蒋宣智出具的《借据》载明，到期未偿还，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后果及一切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全部承担。原告蒋宣智因本案一审诉讼支付律师费10000元。故该款应由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承担。原告蒋宣智起诉要求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支付二审、执行阶段将要产生的律师费16000元，因该部分费用尚未产生，亦不能确定是否必然产生，故要求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承担对未产生的费用，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法律条文全文附后）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富全、张学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蒋宣智返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3年7月4日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吴富全、张学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蒋宣智支付律师费10000元。

三、驳回原告蒋宣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66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5260元，由被告吴富全、张学成承担5000元，原告蒋宣智承担26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李洪琳

人民陪审员 唐显谭

人民陪审员 刘淑蓉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王渭雨



**在线查看此案例**